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告 王麗霞
陳金頭
陳佳輝
陳佳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
謝文郡律師

被告 王萬春

0000000000000000

王萬來

0000000000000000

王明珠

王明理

王美華

王高洲

王高僑

上 5 人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許皓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辛○○、子○○、壬○○、癸○○對被繼承人王林滿（女、民國0 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 &ZZZZ; &ZZZZ; 00號、已於民國101 年1 月5 日死亡）之遺產繼承權存在，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二、被告庚○○、己○○、甲○○、乙○○、丙○○、丁○○、戊○○應就被繼承人王林滿所留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不

動產遺產，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裁判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按附表一編號1至14所列「應塗銷權利範圍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予以塗銷後，再將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五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民國一零一年一月五日）塗銷。

三、被告庚○○、己○○、甲○○、乙○○、丙○○、丁○○、戊○○應連帶給付原告辛○○、子○○、壬○○、癸○○各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壹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陸萬壹仟捌佰柒拾壹元、陸萬壹仟捌佰柒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廿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前項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壹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陸萬壹仟捌佰柒拾壹元、陸萬壹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辛○○、子○○、壬○○、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庚○○、己○○各負擔三分之一，被告甲○○、乙○○、丙○○、丁○○、戊○○各負擔十五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原請求確認對被繼承人王林滿之繼承權存在、塗銷被告等辦理之不動產繼承登記，及命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等各新臺幣(下同)1,677,451元、1,677,451元、838,725元、838,725元，嗣就請求金額各縮減變更為153,640元、153,640元、76,820元、76,820元(見本院卷三第122頁民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狀)，核其未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庚○○、己○○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03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二、本件原告等起訴主張：

06 (一)原告辛○○、子○○與原告壬○○、癸○○之母林文玉
07 (已歿)均為被繼承人王林滿(女、民國0 年00月00日
08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子女，王林滿與
09 配偶王金練(已於民國39年10月15日死亡)育有長子王春
10 成(已歿)、次子即被告庚○○、三子即被告己○○、長
11 女王員(已歿)及次女簡登子(已於民國40年6 月22日出
12 養)等5 名子女，之後王林滿於民國48年3 月24日收養原
13 告辛○○為養女，另與訴外人陳金練生下林文玉(已歿)
14 及原告子○○，嗣被繼承人王林滿於101 年1 月5 日去
15 世，遺有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其配偶王金練早於被繼承
16 人王林滿過世，長女王員幼時即已死亡，亦無子女，次女
17 簡登子則為他人收養，均不列為繼承人；另長子王春成與
18 女兒林文玉皆早於王林滿過世，應由王春成之子女即被告
19 甲○○、乙○○、丙○○、丁○○、戊○○，及林文玉之
20 子女即原告壬○○、癸○○代位繼承。準此，原告等4 人
21 對被繼承人王林滿遺產均有繼承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22 即原告辛○○、子○○各6 分之1 ，原告壬○○、癸○○
23 各12分之1 。詎被告等忽略原告等亦為被繼承人王林滿之
24 繼承人，向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101年5月31日以士林
25 字第106070號收件，逕自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將附表
26 一編號1至14所示不動產遺產繼承登記於被告等人名下，
27 嗣後又因不動產公同共有人請求裁判分割王林滿配偶王金
28 練之被繼承人王國渠遺產(鈞院104 年度家訴字第52號)，
29 被告等明知原告等同為繼承人，卻未爭執王林滿繼承人
30 數，亦未通知原告等參與該訴訟，致鈞院作成錯誤之判
31 決，而將附表一編號1至14所列不動產裁判分割為分別共

有登記為被告等人名下，被告等否認原告等對被繼承人王林滿遺產繼承資格，致原告等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上列被告等7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有請求確認原告等對王林滿遺產有繼承權存在，及確認兩造應繼分必要。且被告等排除原告等獨自行使遺產上之權利，已侵害原告等之繼承權利，且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不實之上開繼承登記利益，並妨害及基於故意或過失共同不法侵害原告等人基於公同共有關係對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且有違善良風俗，造成原告等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11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應就附表編號1至14號所列不動產遺產前後所為分割及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

(二)被告等在辦妥附表一編號15至25所示遺產土地繼承登記後，已於105年5月27日將該部分土地共同出售予第三人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此部分遺產土地已無法回復原狀，被告等應以金錢賠償原告，並依105年5月實價登錄交易紀錄每平方公尺單價約60,094元，計算被告等實際出售前開遺產交易所得總計為921,842元，並以原告等應繼分比例計算，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辛○○、子○○、壬○○、癸○○各153,640元、153,640元、76,820元、76,82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又如認原告等不得為先位聲明第2項塗銷登記之請求（假設語氣），則被告等7人亦係故意或過失共同不法侵害原告等4人基於公同共有關係對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且有違善良風俗，並已然侵害原告等之繼承權，生損害於原告等，是原告等仍得依民法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3項及第21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依其應繼分比例，對被告等7人

請求損害賠償，並以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不動產總價值9,454,790元，按原告等各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即原告辛○○、子○○各1,575,798元（計算式： $9,454,790 \times 1/6 = 1,575,798$ ）；原告壬○○、癸○○各787,899元（計算式： $9,454,790 \times 1/12 = 787,899$ ）等語，並先位聲明：(1)確認原告辛○○、子○○、壬○○、癸○○對被繼承人王林滿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被繼承人王林滿之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2)被告庚○○、己○○、甲○○、乙○○、丙○○、丁○○、戊○○應就王林滿所留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不動產，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裁定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按如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附表一之一中「先位聲明第2項有關被告應塗銷之不動產登記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予以塗銷；並於前開登記塗銷後，應就王林滿所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經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101年5月31日士林字第106070號收件所辦理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3)被告庚○○、己○○、甲○○、乙○○、丙○○、丁○○、戊○○應連帶給付原告辛○○、子○○、壬○○、癸○○各新臺幣153,640元、153,640元、76,820元、76,820元，及均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第一備位聲明：(1)確認原告辛○○、子○○、壬○○、癸○○對被繼承人王林滿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被繼承人王林滿之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2)被告庚○○、己○○、甲○○、乙○○、丙○○、丁○○、戊○○應連帶給付原告辛○○、子○○、壬○○、癸○○各新臺幣1,575,798元、1,575,798元、787,899元、787,899元，及均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庚○○、己○○、甲○○、乙○○、丙○○、丁○○、戊○○應連帶給付兩造全體（即王林滿之全體繼

01 承人)新臺幣921,842元,及均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訴訟費用由被
03 告負擔。(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第二備位聲
04 明:(1)確認原告辛○○、子○○、壬○○、癸○○對被繼
05 承人王林滿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被繼承人王林滿之全體
06 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2)被告庚○○、己○○、
07 甲○○、乙○○、丙○○、丁○○、戊○○應連帶給付兩
08 造全體(即王林滿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9,454,790元,
09 及均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3)被告庚○○、己○○、甲○○、乙○○、
11 丙○○、丁○○、戊○○應連帶給付兩造全體(即王林滿
12 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921,842元,及均自本書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訴訟
14 費用由被告負擔。(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有利
16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另被告己○○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表示:就塗銷不動產繼承登記部分沒
18 有意見,但對於給付已出售不動產價款部分,則不同意。另
19 被告甲○○、乙○○、丙○○、丁○○、戊○○則以: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為被繼承人王林滿之繼承人,惟原告等應先
21 證明其對王林滿具有繼承權,蓋原告等人均非王林滿之婚
22 生子女,被告等自幼即未與原告等共同生活或者有所往
23 來,其等是否確為王林滿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由原告負
24 舉證責任。又本件被繼承人王林滿於101年1月5日死亡,
25 原告子○○為其舉辦喪禮,且喪禮訃聞上清楚載明被告乙
26 ○○等五人為王林滿之孫子女,故原告等明知被告等為繼
27 承人。而被告乙○○代理其餘繼承人辦理繼承時,係代理
28 其所知之所有繼承人辦理繼承,且不知原告等為何人,因
29 此被告乙○○並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而被告甲○○、丙
30 ○○、丁○○、戊○○係委託被告乙○○辦理繼承,而未
31 親自辦理,故無任何侵權行為,且其亦不知原告等為何

人，因此亦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況原告明知被告等為繼承人，而被告乙○○於101年4月17日申報繼承登記後，原告等遲至109年3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2年時效，故本件原告之請求業已罹於時效，應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等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故縱認原告為真正繼承人(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其原有繼承權已因其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全部喪失，原告自不得再主張其為被繼承人王林滿之遺產之所有權人。故而，不論被告因繼承登記而取得上開遺產所有權，甚至處分所取得之遺產，皆屬有權處分，並無不當得利或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可言，是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及所有物妨害除去請求權，均無理由。

(二)又原告等主張附表一編號15至25所列土地係以每平方公尺60,094元出售，惟其據以主張該售價所依據之實價登錄資料有誤，且被告等出售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每坪以16萬元計算價金，即每平方公尺48,400元，並非原告主張之金額出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王林滿子女或孫子女，被繼承人王林滿於101年1月5日去世，遺有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兩造均為其繼承人，詎被告等竟排除原告之繼承權利，逕自辦理繼承登記，並於其他土地共有人訴請分割時隱匿原告等亦為土地共同繼承人之事，致法院誤依不動產謄本所載判決分割，而由被告取得不動產應有部分，又將部分遺產出售訴外人取得價金，侵害原告等之繼承權利，且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而請求塗銷裁判分割及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返還出售不動產遺產應分配原告等之價金等情，已據其等提出被繼承人王林滿除戶戶籍謄本、原告等戶籍謄本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申報書等件為證(見卷一第19至41頁)，但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其等為被繼承人王林滿子女或孫子女，依法為其
02 遺產繼承人，但被告甲○○、乙○○、丙○○、丁○○、
03 戊○○則認原告子○○及壬○○、癸○○之母林文玉均為
04 非婚生子女，應先證明其等確為王林滿之直系血親卑親
05 屬。惟查，依原告所提其等之舊戶籍謄本所載，原告辛○
06 ○係民國48年3月24日為王林滿收養，原告壬○○、癸○
07 ○之母林文玉及原告子○○則分別為50年12月14日及52年
08 7月27日出生，戶籍謄本登載生母均為王林滿，原告子○
09 ○並為陳金練認領，可見原告子○○及壬○○、癸○○之
10 母林文玉均為被繼承人王林滿所生，且曾與王林滿、被告
11 庚○○、己○○及被告甲○○、乙○○等設籍同一戶內，
12 即被告己○○到庭時亦不爭執原告等繼承人身分(見109年
13 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則被告甲○○等以原告等為非婚
14 生子女即否認其等繼承人身分，尚不足採，是原告等請求
15 確認對被繼承人王林滿之遺產有繼承權，及原告辛○○、
16 子○○、被告庚○○、己○○應繼分各為6分之1，原告
17 壬○○、癸○○應繼分各為12分之1、被告甲○○、乙○
18 ○、丙○○、丁○○、戊○○應繼分各為30分之1，均無
19 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原告等既為被繼承人王林滿之子女或孫子女，對其遺產自
21 有繼承權，於王林滿去世後即繼承取得附表一所示不動產
22 遺產所有權，詎被告排除原告等辦理繼承登記，自己侵害
23 原告等公同共有人權利，原告等請求排除侵害及返還所有
24 權，自無不合。雖被告甲○○、乙○○、丙○○、丁○
25 ○、戊○○以原告子○○為王林滿辦理喪禮時，已知其等
26 均為王林滿之孫子女，而被告乙○○於101年4月17日申報
27 繼承登記後，原告等卻遲至109年3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
28 訟，已逾民法第1146條第2項所定2年時效，因認原告之請
29 求業已罹於時效，並提出訃聞、禮儀公司訂購單、家祭、
30 安葬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卷三第205至21頁)，但為原告
31 等所否認。經查，按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

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1 號解釋文可資參照)。又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除去侵害請求權，均無民法第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7 號、164 號解釋文參照)。本件原告係以其等繼承財產受侵害為排除侵害及返還繼承財產之請求，且系爭不動產均為已登記之不動產，自無民法第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是被告甲○○等此部分所辯，尚不可取，原告等依民法第828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821條、第767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為如聲明所示之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14所列不動產之分割及繼承登記，以回復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狀態，即無不合。

(三)又被告排除原告等繼承權利，逕自辦理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遺產之繼承登記後，因其他土地共有人訴請分割裁判，於審理時隱匿原告等亦為土地共同繼承人之事，致本院104 年度家訴字第52號誤依不動產謄本所載判決分割，由被告等取得不動產應有部分等情，已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物謄本可憑(見卷一第43至59頁及101至182頁)，並經本院調取104 年度家訴字第52號案卷核閱無誤，則原告請求塗銷被告等依上開裁判所為繼承分割登記，同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被告等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係分別繼承自王金練及本件被繼承人王林滿(繼承自王金練)，上揭分割判決僅對繼承被繼承人王林滿部分漏列原告等繼承人，則原告請求被告等塗銷有關王林滿繼承部分，為有理由，爰命被告等應就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不動產，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52號裁判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應按附表一「應塗銷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予以塗銷後，再將於民國101年6月5日在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共同共有繼

承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月5日）塗銷。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15至25所列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土地，亦為被繼承人王林滿遺產（繼承自王金鍊），應由兩造等繼承人共同繼承，已有前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卷一第25頁）。惟被告等於103年間辦理王金鍊繼承登記（含王林滿部分）時，排除原告逕為登記於被告等名下後，旋於105間出售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使原告受有損害，則依前開法文所示，被告等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原告雖主張依實價登錄交易紀錄每平方公尺單價60,094元，計算被告等實際出售前開遺產交易所得總計為921,842元，並以原告等應繼分比例計算，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辛○○、子○○、壬○○、癸○○各153,640元、153,640元、76,820元、76,820元，並提出實價登錄交易紀錄1件為證（見卷三第143頁及195至197頁），但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等出售上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每坪以16萬元計算價金，即每平方公尺48,400元，並非原告主張之金額。經查，本件原告等雖主張以其所提實價登錄交易紀錄，以計算被告等出售系爭土地之真正價額，但為被告所否認，且提出售上開土地之買賣契約書為證（見卷三第255至262頁），即原告對該契約之形式真正亦不爭執（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雖辯稱應以實價登錄交易紀錄為據，但已與其先前主張命被告等提出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以佐證實際售價之作為不符，自難採信，是本院認被告出售土地之價金，仍應以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為據。

01 (五)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2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 條第
03 1 項訂有明文。查本件如前所述，上開附表一編號15至25
04 所列被繼承人王林滿遺產土地，為被告等以每坪16萬元出
05 售，則換算後每平方公尺為48,400元(計算式： $160,000 \div$
06 $3.3058 = 48,400$ ，元以下4捨5入)，以被繼承人王林滿持
07 分換算總面積為15.34平方公尺(計算式： $【1189 + 740 + 3$
08 $40 + 316 + 150 + 1054 + 825】 \times 1/375 + 【1707 + 1047】 \times 1/$
09 $1125 + 【504 + 378】 \times 1/1500 = 15.34$)，合計價值為742,4
10 56元(計算式： $48,400 \times 15.34 = 742,456$)，而依附表二所
11 示應繼分比例，原告辛○○、子○○各應分得6 分之1即1
12 23,743元(計算式： $742,456 \times 1/6 = 123,743$ ，元以下4捨5
13 入)，原告壬○○、癸○○各應分得12分之1即61,871元
14 (計算式： $742,456 \times 1/12 = 61,871$ ，元以下4捨5入)，被告
15 等出售上開土地獨自取得價金，使原告等受有損害，被告
16 等自應連帶負給付原告等此部分金額之責。

17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8 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19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
22 法第229 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2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分別明
27 定。依上，原告等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辛○○、子○○、壬○○、癸○
29 ○，各於123,743元、123,743元、61,871元、61,871元範
30 圍內，及自109年8月10日家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
31 繕本送達被告等翌日即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即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主文第3項命被告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被告甲○○等聲請，酌定被告等得分別以123,743元、123,743元、61,871元、61,871元，為原告辛○○、子○○、壬○○、癸○○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家事庭法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郁庭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林滿遺產及現登記、應塗銷權利範圍)：

編號	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明細	現登記權利範圍	應塗銷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5分之1。	均被告庚○○、己○○各75分之4；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750分之7。	均被告庚○○、己○○各75分之1；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375分之1。
2	同上小段132之1地號土地、面積：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5分之1。		
3	同上小段132之2地號土地、面積：2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5分之1。		
4	同上小段133地號土地、面		

	積：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1。		
5	同上小段193 地號土地、面積：1,46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5分之1。	被告庚○○、己○○各375 分之4 ；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3750 分之7 。	被告庚○○、己○○各375 分之1 ；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1875分之1 。
6	同上段二小段170 地號土地、面積：1,65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1 。	被告庚○○、己○○各75分之4；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750 分之7 。	被告庚○○、己○○各75分之1 ；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375 分之1 。
7	同上小段176 地號土地、面積：4,11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50分之1 。	被告庚○○、己○○各75 分之2 ；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1500 分之7 。	被告庚○○、己○○各150分之1 ；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750 分之1 。
8	同上小段188 地號土地、面積：3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1 。	均被告庚○○、己○○各75分之4 ；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750 分之7 。	均被告庚○○、己○○各75分之1 ；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375 分之1 。
9	同上小段229 地號土地、面積：169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1 。		
10	同上小段243 地號土地、面積：75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1 。		
11	同上小段243 之1 地號土地、面積：1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1。		
12	同上段三小段98地號土地、面積：31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5分之1。	均被告庚○○、己○○各375 分之4；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375分之7。	均被告庚○○、己○○各375 分之1；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1875分之1。
13	同上小段99地號土地、面積：44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5分之1。		
14	臺北市○○區○○段○○段0000 ○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建物，總面積：10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5分之1。	被告庚○○、己○○各75分之4；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750分之7。	均被告庚○○、己○○各75 分之1；被告甲○○、乙○○、丙○○、丁○○、王高橋各375分之1。
15	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面積11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75分之1。	均已出售移轉予第三人名下	
16	同上小段292 地號土地、面積170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25分之1。		
17	同上小段297 地號土地、面積：74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75 分之1。		
18	同上小段305 地號土地、面積：10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125分之1。		
19	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面積：50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500分之1。		
20	同上小段222 地號土地、面		

01

	積：37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500分之1。		
21	同上小段231 地號土地、面積：34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75 分之1。		
22	同上小段264 地號土地、面積：31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75 分之1。		
23	同上小段265 地號土地、面積：15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75 分之1。		
24	同上小段266 地號土地、面積：105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75 分之1。		
25	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面積：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75 分之1。		

02

附表二(兩造對被繼承人王林滿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原告辛○○	6 分之1
原告子○○	同上
被告庚○○	同上
被告己○○	同上
原告壬○○	12分之1
原告癸○○	同上
被告甲○○	30分之1
被告乙○○	同上
被告丙○○	同上
被告丁○○	同上

(續上頁)

01

被告王高橋	同上
-------	----